

(12-15)

中華民國103年度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1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六) 歲入類平衡表.....	26
(七) 經費類平衡表.....	2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30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1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2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33
3.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4
4.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5—36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7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8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9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0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41
10.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2—4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8—5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8—59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61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2—63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4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5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67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8—69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0—71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86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表.....	87
(十九)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8—9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1.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 2.利用每月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月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二、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1.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之作業。 2.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以發揮工作效能。		
	三、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不斷更新及維護目前所有「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以強化其功能及效用。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妥適運用人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因應員額精簡，繼續增添各辦公室事務機具，改善工作環境，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賡辦理志願工作人員(志工)遴選，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是否有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考試分發檢察官 1 人、檢察事務官 2 人、書記官 2 人、法警 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三、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 四、加強法警管理及辦理養成訓練。 五、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勞逸不均情形，必要時作調整，使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詳實考核屬員平日工作、品德、操守。 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3. 合於資深績優、模範人員表揚規定，均適時辦理表揚。 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觀摩、訪問等。 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遴選法警參加教育訓練並繼續辦理法警平時教育，提昇勤務技能及工作效率。 依有關規定與本署轄區內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簽約。聘用該院在職主任及主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	人、錄事 3 人。 2. 獲頒法務獎牌 20 年 7 人次，記功 4 人次、嘉獎 87 人次、申誡 3 人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加強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適時檢討，以達肅貪目標。	辦理政廉政會報，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等執行情形。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	全年無發生弊端及貪瀆事項。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確實依照上級規定比例抽籤，並依照抽籤結果實質審查申報人財產。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7 件，實質審核 11 件。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將上級有關保密宣導指示予員工參考，並將洩密案例簽請檢察長、書記官長於工作會報及法警勤務會議中宣導。	本署於寄件信封背面均加註本署受理檢舉電話、郵政信箱等資訊。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檢討本署首長安全維護，以及偵辦重大案件檢察官之安全維護，並檢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有缺失。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定期檢查各 2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6 次及機關安全維護 6 次。	
四、研考業務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本年度辦理事項： 1.彙集意見箱意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實施業務檢查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執行。 2.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 3.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情形，並呈檢察長核閱。	處理。 2.設電子民意信箱，方便民眾反映陳訴意見，並受理電話陳情，以上合計，全年受理共 259 件。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切實按季實施業務檢查外，並不定期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 2.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 3.業務檢查時對上季檢查所發現之缺點，列入追蹤，查核其改進情形。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賡續推展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辦理。 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	1. 充實服務處陣容。 2.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措施。 3. 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本年度辦理事項： 1. 延聘志工 39 人。 2. 辦理志工講習 1 次。
八、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 2.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 3. 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滿足民眾知的需求。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全年至各機關、學校、團體法律專題演講 118 場次，聽講人次 32,706 人。
九、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1. 以科學方法管理檔案，對歸檔、調卷作業，力求迅速、運作靈活。 2. 政風室會同書記官長、文書科、研考科，實施	均依規定如期完成相關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統計業務	一、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不定期檔案檢查，以健全檔案管理。 按月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並送交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獎懲。	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1. 依案件新收，終結情形，以電腦化作業建立統計資料，並以編號列出不同報表，方便查閱。 2. 提供各項表報資料，作為相關科室業務之用。	依期限編製完竣月、半年、年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各科室之業務統計資訊。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I C 板保管人員於受理時逐件核對登載列管。	全年受理案件共 10 件暨 103 臺機臺。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1. 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 1,189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四、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全年受理贓證物之發還 433 件、拍賣 1 次、一般銷燬 10 次共 3,659 件。
	法警室之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為免除候保、候訊之被告於用餐時，其親友購送餐點之困擾，免費提供午晚餐，並供應衛生紙及茶水。	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辦理，全年提供候訊、候保被告午、晚餐共計 3,462 人次。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辦理：
	二、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三、加強偵辦毒品、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四、積極偵辦「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澈底改善社會治安。 1. 結合轄區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隊長、海岸（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 2.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氾濫。 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1. 辦結瀆職案 7 件、貪污案 22 件、重大刑案 24 件、智慧財產權案 457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2 件、公共危險案 3,969 件、傷害案 3,431 件、竊盜案 1,905 件、詐欺案 2,286 件、偽文案 665 件、侵佔案 862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720 件等。 2. 人民以電話方式聲請事項，共受理 13,518 件。 3.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6,565 件、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五、嚴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案件。	對於盜伐林木、濫墾、濫葬、盜採砂石之犯罪行為，從嚴、從速追訴，並對情節重大者，向法院具體從重求刑。	送人犯 7,266 人。	
	六、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		
	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 2.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庭期，並準時開庭。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執行，本年度辦理事項： 1. 不定時查考檢察官開庭情形，檢察長親訪、研教科長每日查考。	
	二、參與民事事件。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依民法第 36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2. 辦結公訴蒞庭 10,939 件、上訴 481 件、抗告 9 件。 3. 受理自動檢舉 56 件。 4. 勸導息訟 45 件。 5. 辦結陳情案件 65 件、調查案 163 件。 6. 辦結參與民事事件 34 件。	
	三、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	7. 每月辦理行政業務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1 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四、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本年度預定目標值4%，本年度執行值為17.85%。
	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事情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 2.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 3.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工作。	1.從速收受判決之本年度目標值5日內，本年度執行值為1日。 2.提高定罪率之本年度目標值90%，本年度執行值為96.87%
	六、加強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	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7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 2.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匿者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依法沒入，如係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執行案件共計受理20,138件、發監執行2,381件、易科罰金3,184人、專科罰金684人、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展觀護工作。	書面保證者，確實追保。 3. 罰金、罰鍰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 4.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罰金。 5.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6. 設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7.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列管執行。 1.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2. 觀護行政業務辦理。 3. 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緝 1,148 人。 2. 易服社會勞動 507 人。 3. 送觀察勒戒 229 人。 4. 送強制戒治 28 人。 本年度主要辦理事項： 受理件數 5,236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850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10,702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3,954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126 場 6,078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11 件、宵禁 11 件、測謊 4 件、指定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六、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 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俟證人、鑑定人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之權利。 加強消防、水電及資訊等設備之養護並改善本署各科室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居 2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3,726 人次、反毒宣導 101 場 3,461 人次、反賄選宣導 930 場 205,323 人、修復式司法宣導 12 場 1,239 人次等。 全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及業務宣導。 均依規定迅速辦理。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98,192,000 元，實收數 356,703,450 元，執行率 119.62%，超收 58,511,450 元，係因罰金裁定金額較高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50,499,000 元，實收數 93,465,753 元，執行率 185.08%，超收 42,966,753 元，係因沒入金案件數增加所致。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67,759 元，應收數 789,976 元，超收 857,735 元，係廠商違約罰款及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000 元，實收數 238 元，執行率 23.80%，短收 762 元，係律師調卷資料影印費。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7,000 元，超收 7,000 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利息部分)，依實況辦理。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51,000 元，實收數 1,649,972 元，執行率 1,092.70%，超收 1,498,972 元，係原士林看守所拆除鋼筋拍賣所得等繳庫數。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2,873,000 元，實收數 775,356 元，執行率 26.99%，短收 2,097,644 元，主要係因刑事保證金於 12 月 18 日開始計息，無十年繳庫事項所致。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79,552,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79,505,397 元，執行率 99.99%，賸餘數 46,603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等。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9,346,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8,672,000 元，執行率 96.52%，賸餘數 674,000 元，係採購財物結餘。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80,00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80,000,000 元，執行率 100.00%，賸餘數 0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上年度保留庫款轉入數 5,577,256 元，本年度實現數 5,577,256 元，執行率 100.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歲入類平衡表 103 年度對 102 年度比較為：歲入結存增加 18,816,745 元、應收歲入款-本年度增加 789,976 元、保管款增加 18,816,745 元、應納庫款-本年度增加 789,976 元。
- (二)經費類平衡表 103 年度對 102 年度比較為：專戶存款減少 168,545 元、保留庫款減少 5,577,256 元、保管有價證券減少 150,000 元、保管款減少 146,916 元、代收款減少 21,629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少 5,577,256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減少 150,000 元。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07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8,691,000	0	348,691,000	450,236,962
			04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48,691,000	0	348,691,000	450,236,962	
			01	042342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8,192,000	0	298,192,000	356,703,450
			01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298,192,000	0	298,192,000	356,703,450
			02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499,000	0	50,499,000	93,465,753
			01	0423420201-8 沒入金	49,768,000	0	49,768,000	92,541,267
			02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731,000	0	731,000	924,486
			03	042342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67,759
			01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60,759
			02	042342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7,000
03	122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238
			052342000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0	1,000	238	
			01	052342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238
			01	0523420305-9 資料使用費	1,000	0	1,000	238
04	119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1,000	0	151,000	1,656,972
			0723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1,000	0	151,000	1,656,972	
			01	0723420100-7 財產孳息	0	0	0	7,000
			01	072342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7,000
			02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51,000	0	151,000	1,649,972
07	119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873,000	0	2,873,000	775,356
			11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3,000	0	2,873,000	775,356	
			01	1123420900-7 雜項收入	2,873,000	0	2,873,000	775,356
			01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56,06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789,976	0	451,026,938	102,335,938	129.35
789,976	0	451,026,938	102,335,938	129.35
0	0	356,703,450	58,511,450	119.62
0	0	356,703,450	58,511,450	119.62
0	0	93,465,753	42,966,753	185.08
0	0	92,541,267	42,773,267	185.95
0	0	924,486	193,486	126.47
789,976	0	857,735	857,735	
0	0	60,759	60,759	
789,976	0	796,976	796,976	
0	0	238	-762	23.80
0	0	238	-762	23.80
0	0	238	-762	23.80
0	0	238	-762	23.80
0	0	1,656,972	1,505,972	1097.33
0	0	1,656,972	1,505,972	1097.33
0	0	7,000	7,000	
0	0	7,000	7,000	
0	0	1,649,972	1,498,972	1092.70
0	0	775,356	-2,097,644	26.99
0	0	775,356	-2,097,644	26.99
0	0	775,356	-2,097,644	26.99
0	0	356,066	356,06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873,000	0	2,873,000	419,290
				經 常 門 小 計	351,716,000	0	351,716,000	452,669,528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19,290	-2,453,710	14.59
789,976	0	453,459,504	101,743,504	128.93
0	0	0	0	
789,976	0	453,459,504	101,743,504	128.9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79,299,000	0	0	0
						0	0	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79,552,000	0	0	0
						0	0	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19,346,000	0	0	0
						0	0	0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0,000,000	0	0	0
						0	0	0
		05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401,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365,83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365,83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335,647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35,647	0	0	0
						0	0	0
				合 計	498,000,478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9,299,000	478,177,397	0	-1,121,603	99.77
	0	478,177,397		
379,552,000	379,505,397	0	-46,603	99.99
	0	379,505,397		
19,346,000	18,672,000	0	-674,000	96.52
	0	18,672,000		
80,000,000	80,000,000	0	0	100.00
	0	80,000,000		
401,000	0	0	-401,000	0.00
	0	0		
15,365,831	15,365,831	0	0	100.00
	0	15,365,831		
15,365,831	15,365,831	0	0	100.00
	0	15,365,831		
3,335,647	3,335,647	0	0	100.00
	0	3,335,647		
3,335,647	3,335,647	0	0	100.00
	0	3,335,647		
498,000,478	496,878,875	0	-1,121,603	99.77
	0	496,878,87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5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79,299,000	0	0	0	
					0	0	0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79,29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97,799,000	0	0	0	
					0	-165,634	-165,634		
				資 本 門 小 計	81,500,000	0	0	0	
					0	165,634	165,634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79,55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53,88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414,000	0	0	0
							0	-16,000	-16,000
					0400 獎補助費	258,000	0	0	0
							0	16,000	16,00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17,846,000	0	0	0
							0	-165,634	-165,634
					0200 業務費	17,846,000	0	0	0
							0	-165,634	-165,634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1,500,000	0	0	0
							0	165,634	165,634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000	0	0	0
							0	165,634	165,634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0,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0,000	0	0	0
							0	0	0
				05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401,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01,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35,647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335,647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365,831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365,831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8,701,478	0	0	0
							0	0	0
					合 計	498,000,478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9,299,000	478,177,397	0	-1,121,603	99.77
	0	478,177,397		
479,299,000	478,177,397	0	-1,121,603	99.77
	0	478,177,397		
397,633,366	396,511,763	0	-1,121,603	99.72
	0	396,511,763		
81,665,634	81,665,634	0	0	100.00
	0	81,665,634		
379,552,000	379,505,397	0	-46,603	99.99
	0	379,505,397		
353,880,000	353,862,397	0	-17,603	100.00
	0	353,862,397		
25,398,000	25,369,000	0	-29,000	99.89
	0	25,369,000		
274,000	274,000	0	0	100.00
	0	274,000		
17,680,366	17,006,366	0	-674,000	96.19
	0	17,006,366		
17,680,366	17,006,366	0	-674,000	96.19
	0	17,006,366		
1,665,634	1,665,634	0	0	100.00
	0	1,665,634		
1,665,634	1,665,634	0	0	100.00
	0	1,665,634		
80,000,000	80,000,000	0	0	100.00
	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0	0	100.00
	0	80,000,000		
401,000	0	0	-401,000	0.00
	0	0		
401,000	0	0	-401,000	0.00
	0	0		
3,335,647	3,335,647	0	0	100.00
	0	3,335,647		
3,335,647	3,335,647	0	0	100.00
	0	3,335,647		
15,365,831	15,365,831	0	0	100.00
	0	15,365,831		
15,365,831	15,365,831	0	0	100.00
	0	15,365,831		
18,701,478	18,701,478	0	0	100.00
	0	18,701,478		
498,000,478	496,878,875	0	-1,121,603	99.77
	0	496,878,875		

臺灣士林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04		03	3500000000-7	0	0	
				司法支出	5,577,256	0	
				3523428500-7	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577,256	0	
				小 計	0	0	
					5,577,256	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3

臺灣士林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12	14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5,577,256	0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5,577,256	0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5,577,256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5,577,256	0
					小 計	0	0
						5,577,256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5,577,256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5,577,256	0	0
0	0	0
5,577,256	0	0
0	0	0
5,577,256	0	0
0	0	0
5,577,256	0	0
0	0	0
5,577,2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77,2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77,256	0	0
0	0	0
5,577,256	0	0
0	0	0
5,577,256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25,318	221000-4 保管款	551,103
211300-1 押金	1,725,300	221200-3 代收款	74,21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725,300
合 計	2,350,618	合 計	2,350,618
附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09,612,36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09,612,362	
(二)本期收入			471,486,27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52,669,52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6,916,450	356,703,450	
減：退還數	-213,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3,478,966	93,465,753	
減：退還數	-13,213		
賠償收入		67,759	
使用規費收入	32,637	238	
減：退還數	-32,399		
財產孳息		7,000	
廢舊物資售價		1,649,972	
雜項收入		775,356	
2. 121500-4 保管款		18,816,745	
收入數	301,259,143		
減：退還數	-282,442,398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0,533,911		
減：退還或沖轉數	-30,533,911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7,875,989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7,875,989	
收 項 總 計			881,098,63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52,669,52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52,669,52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6,916,450	356,703,450	
減：退還數	-213,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3,478,966	93,465,753	
減：退還數	-13,213		
賠償收入		67,759	
使用規費收入	32,637	238	
減：退還數	-32,399		
財產孳息		7,000	
廢舊物資售價		1,649,972	
雜項收入		775,356	
(二)本期結存			428,429,10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28,429,107	
過 次 頁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881,098,63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93,86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93,863	
(二)本期收入			502,287,58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39,614,036		
減：沖轉數	-139,614,03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96,878,875	
收入數	496,878,87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78,177,397		
統籌科目部分	18,701,478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577,256	
國庫撥款數	5,577,256		
4. 221000-4 保管款		-146,916	
收入數	218,300		
減：退還數	-365,216		
5. 221200-3 代收款		-21,629	
收入數	41,886,554		
減：退還數	-41,908,183		
收 項 總 計			503,081,44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02,456,13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96,878,875	
支付數	496,878,87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78,177,397		
統籌科目部分	18,701,478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577,256	
支付數	5,577,256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00,332,218		
本年度部分	99,873,302		
以前年度部分	458,916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0,332,218		
本年度部分	-99,873,302		
以前年度部分	-458,916		
4. 211300-1 押金		0	
支付數	62,000		
本年度部分	62,000		
減：收回數	-62,000		
本年度部分	-62,000		
(二)本期結存			625,31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25,318	
付 項 總 計			503,081,449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789,976	
			0423420300-0 賠償收入		789,976	
			042342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789,976		
			總計		789,97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年度 0423420300-0 賠償收入 0423420302-5 賠償求償収入 02 犯罪被害補償求償収入		789,976 789,976 789,976	
			總 計		789,97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3年度		170,000	
			刑事保證金	17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74年度		1,245,000	
			刑事保證金	1,245,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75年度		851,000	
			刑事保證金	851,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76年度		520,000	
			刑事保證金	52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77年度		698,000	
			刑事保證金	698,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78年度		1,186,000	
			刑事保證金	1,186,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79年度		1,090,000	
			刑事保證金	1,09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80年度		2,595,340	
			刑事保證金	2,595,34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81年度		4,849,040	
			刑事保證金	4,849,04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82年度		4,792,200	
			刑事保證金	4,792,2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83年度		2,866,000	
			刑事保證金	2,866,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84年度		2,649,000	
			刑事保證金	2,649,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85年度		3,923,000	
			刑事保證金	3,923,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86年度		2,471,900	
			刑事保證金	2,471,9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87年度		1,168,500	
			刑事保證金	1,168,5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88年度		1,070,200	
			刑事保證金	1,070,2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89年度		1,427,000	
			刑事保證金	1,427,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0年度		2,712,700	
			刑事保證金	2,712,7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1年度		1,447,000	
			刑事保證金	1,447,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2年度		1,874,500	
			刑事保證金	1,874,5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3年度		2,417,800	
			刑事保證金	2,417,8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4年度		11,408,7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刑事保證金	9,789,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603,729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6,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5年度		6,851,945	
			刑事保證金	1,801,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5,040,945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0,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6年度		20,848,950	
			刑事保證金	18,909,2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933,75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6,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7年度		7,602,605	
			刑事保證金	5,234,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2,308,605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60,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8年度		23,420,703	
			刑事保證金	17,493,85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5,874,803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52,05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9年度		12,307,932	
			刑事保證金	10,369,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933,822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5,11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100年度		208,595,391	
			刑事保證金	8,505,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99,957,269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33,122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101年度		29,859,444	
			刑事保證金	13,723,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6,135,844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6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102年度		24,482,022	
			刑事保證金	21,894,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2,497,772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90,25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103年度		41,027,206	
			刑事保證金	32,406,1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8,361,506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259,6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387,401,901	
			本 年 度 小 計		41,027,206	
			合 計		428,429,1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4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1. 政風室專用臺北郵政第150-102號信箱。
			89年度		1,381,100	
			房屋押金	1,381,100		共2件 1. 臺北市政府680,000元。 2. 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1,100元。
			97年度		343,800	
			房屋押金	343,800		共6件 1. 葉嘉惠57,000元。 2. 黃世麟58,000元。 3. 張文彬58,000元。 4. 張文杰58,000元。 5. 李秀芬56,000元。 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6,8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725,3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725,3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部分			
			103年度		86,103	
			保固金	86,103		共1件 1. 皇雄營造有限公司86,103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18日。
			以前年度部分			
			102年度		415,000	
			履約保證金	250,000		共2件 1. 份新國際開發企業社10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2. 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150,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31日。
			保固金	165,000		共4件 1. 全佑安全系統工程有限公司25,000元，到期日為104年9月9日。 2. 中煜科技有限公司15,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1月22日。 3. 福永傳營造有限公司80,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10日。 4. 維大企業有限公司45,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13日。
			101年度		50,000	
			保固金	50,000		共1件 1.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50,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13日。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465,000	
			本 年 度 小 計		86,103	
			合 計		551,1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年度		74,215	
			公(眷)保費扣繳款	5,099		
			勞保費扣繳款	16,599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7,548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5,867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9,102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74,215	
			合計		74,2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年度 房屋押金	343,800	343,800	共6件 1. 葉嘉惠57,000元。 2. 黃世麟58,000元。 3. 張文彬58,000元。 4. 張文杰58,000元。 5. 李秀芬56,000元。 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6,800元。
			89年度 房屋押金	1,381,100	1,381,100	共2件 1. 臺北市政府680,000元。 2. 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1,100元。
			7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室專用臺北郵政第150-102號信箱。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725,300	
			本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1,725,300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1,665,634	81,665,634			478,177,39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 決算數為0元。
81,665,634	81,665,634			478,177,397	
0	0			379,505,397	
1,665,634	1,665,634			18,672,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1,665,634	81,665,634			478,177,397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353,862,39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949,31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1,21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38,605	0	0
0111 獎金	50,450,584	0	0
0121 其他給與	3,737,16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2,922,76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026,443	0	0
0151 保險	20,486,309	0	0
0200 業務費	25,369,000	17,006,366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0	0	0
0202 水電費	3,626,107	0	0
0203 通訊費	208,816	4,106,541	0
0211 土地租金	587,169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51,19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274,278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1,555	0	0
0231 保險費	85,301	0	0
0241 兼職費	0	3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025,953	0
0271 物品	858,405	973,699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89,304	6,384,35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3,01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4,62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2,142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53,862,397
								231,949,310
								651,214
								7,638,605
								50,450,584
								3,737,166
								22,922,766
								16,026,443
								20,486,309
								42,375,366
								2,000
								3,626,107
								4,315,357
								587,169
								451,195
								14,274,278
								101,555
								85,301
								30,000
								2,025,953
								1,832,104
								9,373,661
								463,010
								634,625
								542,142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1 國內旅費	325,888	3,485,816	0
0294 運費	89,305	0	0
0295 短程車資	8,900	0	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665,634	80,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80,00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665,634	0
0400 獎補助費	27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4,000	0	0
合 計	379,505,397	18,672,000	80,000,00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374,620	39,732	0	587	0	274	0	0	415,213	0	0	0	0	總計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55,918	39,732	0	587	0	274	0	0	396,511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366	0	0	0	0	0	0	0	15,366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3,336	0	0	0	0	0	0	0	3,336	0	0	0	0	15其他支出

職能別分類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職能別分類
-------	--------	---------------	------	--------	-----	-----------------	-----	-----	--------	-------	--------	-------	-----	-------

52

5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	-----	------	------------	----	-------	------	------	------	-------------	------	--------	--------

54

5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6	996,042,916	
		公 頃	1.91028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50,726,961	換裝隔音氣密窗1,860,600元。
		平方公尺	9,945.05		
	宿 舍	棟	9		
		平方公尺	1,265.32		
	其 他	個	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97	16,816,7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382,61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 他	件	10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5,925,832	
	其 他	件	55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107,895,0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士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12	1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79,299,000	479,299,000	478,177,397	0
			0			0
		0023000000-0	479,299,000	479,299,000	478,177,397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420000-4	479,299,000	479,299,000	478,177,397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420100-5	379,552,000	379,552,000	379,505,397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421000-6	19,346,000	19,346,000	18,672,000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428500-7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2	05	05 3523429800-6	401,000	401,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8,701,478	18,701,478	18,701,478	0
			0			0
		8903304500-4	3,335,647	3,335,647	3,335,647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5,365,831	15,365,831	15,365,83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498,000,478	498,000,478	496,878,875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78,177,397	0	1,121,603	
0			0		
0	0	478,177,397	0	1,121,603	
0			0		
0	0	478,177,397	0	1,121,603	
0			0		
0	0	379,505,397	0	46,603	
0			0		
0	0	18,672,000	0	674,000	
0			0		
0	0	80,000,000	0	0	
0			0		
0	0	0	0	401,000	
0			0		
0	0	18,701,478	0	0	
0			0		
0	0	3,335,647	0	0	
0			0		
0	0	15,365,831	0	0	
0			0		
0	0	496,878,875	0	1,121,603	
0			0		

臺灣士林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9	12	14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5,577,256	5,577,256	0	5,577,256 5,577,256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5,577,256	5,577,256	0	5,577,256 5,577,256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5,577,256	5,577,256	0	5,577,256 5,577,256		
				小 計	0 5,577,256	5,577,256	0	5,577,256 5,577,256		
				合 計	0 5,577,256	5,577,256	0	5,577,256 5,577,256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6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4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0	170,000	
85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245,000	1,245,000	
86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51,000	851,000	
87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20,000	520,000	
88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98,000	698,000	
89	112342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186,000	1,186,000	
90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60,000	1,060,000	
91	112342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595,340	2,595,340	
92	112342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4,864,064	4,864,064	
93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302,200	5,302,200	
94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411,000	2,411,000	
95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669,000	2,669,000	
96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923,000	1,923,000	
97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640,400	3,640,400	
98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172,200	1,172,200	
99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61,460	1,361,460	
100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794,700	2,794,7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3	042342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小 計	789,976 0 789,976 0	789,976 789,976		應收未收之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合 計	789,976 0	789,97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58,511,450	19.62	本項係因罰金裁定金額較高所致。
	0423420201-8 沒入金	42,773,267	85.95	本項係因沒入金案件量增加所致。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193,486	26.47	本項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以高價售出。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60,759		本項係廠商違約罰款，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42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796,976		本項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0523420305-9 資料使用費	-762	-76.20	本項係律師調卷資料影印費，依實況辦理。
	0723420101-0 利息收入	7,000		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孳息部分)，依實況辦理。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498,972	992.70	本項係原士林看守所拆除鋼筋拍賣所得等繳庫數。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6,066		本項係因收回88年撥付內政部營建署大型贓證物庫興建工程之結餘款等繳庫所致。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453,710	-85.41	本項係因刑事保證金於12月18日開始計息，故無十年繳庫事項所致。
	小 計	101,743,504	28.93	
	合 計	101,743,504	28.93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46,603	0.01	(2)	17,603
				(10)	29,000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674,000	3.48	(10)	674,000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401,000	100.00	(3)	401,000
	小計	1,121,603	0.28		1,121,603
	合計	1,121,603	0.28		1,121,603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67

臺灣士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526,000	0	239,526,000	231,949,3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651,2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04,000	0	8,304,000	7,638,605
六、獎金	52,155,000	0	52,155,000	50,450,584
七、其他給與	1,000,000	0	1,000,000	3,737,166
八、加班值班費	15,706,000	0	15,706,000	22,922,7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102,000	0	15,102,000	16,026,443
十一、保險	22,087,000	0	22,087,000	20,486,30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53,880,000	0	353,880,000	353,862,397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576,690	-3.16	249	241	
651,214		0	2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雇用，雇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預定於104年1月1日全數離職。
-665,395	-8.01	19	15	
-1,704,416	-3.27	0	0	1.考績獎金20,576,386元。 2.特殊公勤獎賞25,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9,848,998元。
2,737,166	273.72	0	0	本項係休假補助，依實況辦理。
7,216,766	45.95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401,096元，未逾該科目因應檢察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8年12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33416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0,579,000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9,141,000元)。 2.不休假加班費決算數8,389,380元，依實況辦理。
0		0	0	
924,443	6.12	0	0	
-1,600,691	-7.25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646,578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人、決算數2,378,245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7人、決算數3,027,688元。
-17,603	-0.00	268	258	

臺灣士林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74,000	274,000	0	274,000
6.獎勵及慰問			274,000	274,000	0	274,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74,000	274,000	0	274,000
	小計		274,000	274,000	0	274,000
	合計		274,000	274,000	0	274,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專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 30 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 103 年度本署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項	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 4 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署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第九項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一項	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第十三項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	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九項	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項	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配合辦理。
第三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配合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 辦公廳舍中程計畫	698,245	95,124	5,577	80,000	85,577

103 年度

[illegible]

臺灣士林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31.97%	100.00%	30.11%	94.00%	一、落後原因：因本案修正計畫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5 日核准，103 年度始獲核列預算辦理，行政作業延宕致整體執行進度仍有落後情形。 二、改善措施：本案整體執行總累計、年累計實際進度雖尚有部分落後，惟因 103 年度工程進度有部分超前，使 103 年 12 月之年累計、總累計實際進度相較於 102 年之年累計、總累計執行差異已有逐漸縮小趨勢，後續將加強工程進度控管及預算執行。	一、假設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完成。 二、連續壁工程部分工項皆已依控管進度執行完畢。 三、中間樁施工已於 103 年底執行完畢。 四、103 年度預算 85,577 千元已於 103 年底執行完畢。